114　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、補助數額表

本校獎助學金，補助對象、標準及承辦人聯絡電話

獎助學金項目	申請條件	受理時間	補助金額	承辦人員及分機
一、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				
學習助學金	一、具減免、不利處境補助申請資格者。 二、單親、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者。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者(含災害)。 四、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學費來源主要係貸款者。 五、其他特殊原因經師長簽署證明者。	1.需求單位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。 2.符合申請資格者可隨時至學務線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。	每名每月 6,000 元。	陳雅玫 分機:321
二、生活助學金				
生活助學金	一、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本校學籍者。 二、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	每年 10 名，每年 9 月中旬受理。	每名每月 6,000 元。	陳雅玫 分機:321
三、學雜費減免				
學雜費減免	一、原住民學生 二、低收入戶子女 三、中低收入戶子女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 五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六、現役軍人子女 七、軍公教遺族 八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九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每年 6、12 月受理。	依減免身分別提供學雜費減免 30%至 100%。	楊雅婷 分機:322
四、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				
弱勢學生助學金	一、家庭計列人口年所得學士班為 90 萬元以下；碩博班及其他學生為 70 萬元以下。 二、家庭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。 三、家庭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。 四、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各類助學金者。 【家庭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】	每年 9 月中旬受理。	凡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： 學士班： 1.70 萬以下，每人一年補助 20,000 元；70 萬元~90 萬元，每人一年補助 15,000 元。 碩博班及其他學生： 1.30 萬元以下，每人一年補助 16,500 元。 2.超過 30 萬元~40 萬以下，每人一年補助 12,500 元。 3.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，每人一年補助 10,000 元。 4.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，每人一年補助 7,500 元。 5.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，每人一年補助 5,000 元。	陳婕誼 分機:324
五、急難救助				
急難救助	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家庭遭重大變故影響就學，經申請後召開複審會決議補助之，每名上限＄30,000。	於事件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補助金額依審核結果而定。	顏季柔 分機:323
六、校內獎學金				
成績優良獎學金	大學部日、夜間部每學期每班前 3 名,第 1、2、3 名，每名各頒發獎勵金 3,000、2,000、1,000 元(畢業班除外,因畢業班另行頒發畢業獎座)。	每學期頒發。	依名次頒發 1,000 至 3,000 元獎勵金。	魏婉婷 分機:211
校內評審獎學金	一、本校校友為感念母校栽培並嘉惠母校學子而設立者。 二、企業或各界善心人士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完成學業。	每年 10 月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	獎助金額依各獎學金公告，最高 1 萬元。	顏季柔 分機:323
七、校外獎助學金				
校外獎助學金	依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基金會、同鄉會、公私立機關或個人等提供之獎助學金規定資格申請。	依受理單位申請期限隨時公告。	補助金額依各獎學金公告。	顏季柔 分機:323

資料提供：學務處　網頁維護：教務處蔡國泰　電話：06-2133111#212　最後更新日期:115 年 7 月 16 日